

國立臺灣大學「學校分部總辦事處」設置辦法

90.10.16 本校第 22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分部之籌設，規劃分部未來發展方向及統合行政資源，於校總區設立「學校分部總辦事處」(以下簡稱總辦事處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總辦事處之任務

- 一、集中管理和統合協調各分部籌設事宜，以精簡人力物力，提昇行政效率。
- 二、依據法令及學校規章，訂定分部相關管理規定，以供擬定未來籌設方針和發展方向之參考。
- 三、審核分部相關之計畫，督導各項計畫之執行，以落實計畫之實施。
- 四、檢討籌設過程得失並研議改善及解決之方案。
- 五、執行經費之運用及行政人員之進用。

第三條 總辦事處編組

- 一、總辦事處設主任一人，承校長指示綜理總辦事處業務及督導各分部籌設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依本校現進行籌設之分部，暫設雲林分部籌備小組及竹北分部籌備小組，各設召集人一人。
- 三、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總辦事處主任辦理各項事宜。
- 四、設幹事若干人，辦理各項庶務。
- 五、前項總辦事處主任、各組召集人、及執行秘書均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另設諮詢及募款委員會，下設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